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的第三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第三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通图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4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丁婧婧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通图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